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鉴于公司目前资金比较充裕，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较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产品

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3、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和使用计划，计划用于委托理财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

4、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需履行的程序

因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15,000 万元,已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按照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主要是购买商业银行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型产品,公司对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公司已制定《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日常监管和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

将严格遵守《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和授权范围内谨慎选择理财产品，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检查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委托理财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七、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资金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具体组织、实施委托理财活动。

八、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此次委托理财的资金额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公司应严格依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加强对委托理财产品跟踪管理的风险管控，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九、监事会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委托理财事项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公司《章程》和《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经营业务和重组工作开展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该方案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予以实施。监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4、监事会审核意见

3、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本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